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進步

王炳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周玉蔻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1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王炳忠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上訴人王進步30萬元，及自107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應按上訴人於第一審中要求之格式及內容，在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之全國版指定版面，刊登道歉啟事1天；(四)被上訴人應按上訴人於第一審中要求之形式及內容，在相關臉書網頁、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中朗讀道歉啟事等語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而其中聲明第2項屬財產權上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分別為50萬元、30萬元，上訴人王炳忠、王進步應各徵附表「第2項聲明部分」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；聲明第3項、第4項請求被上訴人以報紙、網路等媒體道歉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上請求，且請求目的同一，故此部分上訴人王炳忠、王進步應各徵如附表「第3、4項聲明部分」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，合計上訴人王炳忠、王進步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用12,600元、9,300元（詳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費」欄所示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上訴人 即原告	第2項聲明部分		第3、4項聲 明部分裁判費	應繳納裁判費	左列計算方式
	請求金額	裁判費			
王炳忠	50萬元	8,100元	4,500元	12,600 元	8,100 元 + 4,500 元 = 12,600 元
王進步	30萬元	4,800元	4,500元	9,300元	4,800 元 + 4,500 元 = 9,300 元